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青年学术论坛

2000
年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 2000 年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10

ISBN 7-80149-588-8

I. 中… II. 杨… III. 中国—近代史—文集
IV. K25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0372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青年学术论坛 2000 年卷



编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责任编辑: 杨群 陈 熾

责任校对: 徐 扬

责任印制: 同 非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 65139963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24.25

字 数: 621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9-588-8/K·077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序 言	张海鹏 (1)
20 世纪 20 年代“联省自治”的理论与实践	马 勇 (1)
党政关系：国民党党治在地方层级的运作 (1927~1937)	王奇生 (52)
论蒋胡约法之争和国民会议的本质	金以林 (84)
从洋务运动的官商矛盾看中国近代早期两种 现代化模式的滥觞	严立贤 (110)
近代华北平原的粮食产量和农业劳动生产率估计	徐秀丽 (155)
1900~1941 年香港航运发展概述	张俊义 (179)
20 世纪早期香港华人的职业构成及生活状况	张 丽 (193)
日伪时期山东棉花的生产与流通	王士花 (214)
激进与现实的矛盾 ——抗战前期根据地妇女运动发展中的曲折	刘 萍 (227)
战时儿童保育会的历史与作用	李学通 (245)
缅甸战役蒋介石、史迪威的失败责任	黄道炫 (263)
狂热的战争认同和病态的民族自负 ——从《东史郎日记》看侵华日军士兵的个体心态	卞修跃 (293)

北京政府修约运动简论	王建朗 (324)
抗战时期中国国民党与越南独立运动关系研究 ...	罗 敏 (345)
对刘少奇使团 1949 年秘密访问莫斯科的几点看法	栾景河 (373)
不应被忽略的思想家——包世臣思想简论	郑大华 (384)
刘师培何以要背叛革命	李洪岩 (409)
清末民初中国人的政党观念	邹小站 (433)
心理学与朱执信政治思想	贺 渊 (457)
胡适的新文化启蒙思想	王法周 (473)
论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的蔡元培	崔志海 (486)
20 年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传播中的恩格斯	赵立栋 (508)
章乃器经济理论与学术思想评议	李玉刚 (535)
再论潘光旦的自由思想	吕文浩 (582)
太平天国服饰制度探微	夏春涛 (592)
战后上海美国电影市场研究	汪朝光 (605)
从“四部之学”到“七科之学” ——晚清学术分科问题的综合考察	左玉河 (626)
《刘向歆父子年谱》的学术背景与初始反响 ——兼论钱穆与疑古学派的关系以及民国史学与晚清 经今古文学之争的关系	刘 巍 (679)
顾颉刚的古史研究及其意义	刘俐娜 (740)

序 言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 1999 年卷，在我所建所 50 周年时问世。2000 年卷即将在 2001 年 8 月出版。今后，我们争取每年开一次青年学术讨论会，出一本论文集。这是我所响应李铁映院长号召，建设现代科研院所努力中取得的一点进步。所谓现代科研院所，当然有多种含义和衡量指标。照我的了解，首先是要有优秀的研究人才，要有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我们通常所说出人才、出成果，当是指此而言。离开了优秀的人才和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所谓优秀的研究所云云，不过是无有之乡。因此，建设现代科研院所，我以为第一位的是要有人才。

50 年来，近代史研究所为我国历史学界培养和造就了几代杰出的学者，他们在发展、繁荣我国历史学园地、提高我国历史研究水平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在中国通史研究、中国近代史研究方面，奉献了许多令我国学术界关注的著作和论文，编出了不少重要的学术资料。不用讳言，这些论著和学术资料对于中国历史学研究，特别是中国近代史研究起到了良好的引导和推动作用。这是我们回顾近代史研究所走过的 50 周年时，值得骄傲和自豪的！

当然，我所在成长和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种种困难和缺陷。多年来，老一辈学者常常慨叹，在近代史研究所，青年人才的成长呈现一种自生自灭的状况。这是说，研究所对青年人才的成长，缺乏有力的办法，显得有些束手无策、无所作为。一代一代青年就在这种无奈中或者脱颖而出，或者饮恨出局。研究所当然不是专业教育机构，不直接负责对人的教育；但是，这并不表示，研

究所在教育人、培养人方面不应该承担责任，我们只能袖手看到这种自生自灭的现象继续存在下去。最近十年来，我们一直在研究和探索在研究所内培养和造就青年研究人才的办法。我们认识到，在研究所培养和造就人才不同于学校，不能按部就班进行，不能修学分，拿学位（除了攻读学位，而攻读学位，基本上是接受学校教育，不是研究所的研究工作）。每个研究人员都有研究任务，或者是集体课题，或者是个人项目，都在埋头工作。这是基本所情。因此，我们只能在工作中，只能在研究实践中，考察人、观察人、培养人、造就人。离开这一点所采取的培养措施，都可能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难以长久，难收实效。通过研究任务，通过课题管理，通过会议切磋，造成激励机制，形成学术氛围，调动和刺激青年研究者的工作热情，推动他们在研究任务中沉下心来，深入下去，开拓各人的科研园地。为此，所里采取过一些办法，如规定新人进所，要求研究室指定老专家帮带，这是老师带徒弟的传统办法；所里制定过青年研究人员考绩办法，成绩优秀的给予奖励，这是以正面表彰的办法，激励青年人上进；积极在所里实行课题制，推动青年人承担课题，所里给予资助；推荐和介绍青年学者出国做较长时间进修、访问，以扩大其视野，提高外语水平；开办青年学者演讲会，每月定期请青年学者作学术报告；积极推动青年学者参加国内外各种学术讨论会，要求他们撰写合格的学术论文，同时，本所也积极筹措资金召开国际学术讨论会，推动青年学者与会。有时也举办所内的学术讨论会，严格按照国际会议的办法，训练所内青年学者等等。应该说，这些都是行之有效的办法，而且，大体说来反映较好。1999年开始，所里又推出一种新的办法，第一次召开了所内青年学者的学术讨论会。40岁以下的青年学者积极响应，大多数人都撰写了论文。会议严格按照国际会议办法，只是会议主持人、论文评论人都由青年学者担任。会后，请所学术委员会的老专家给予评议，写得好的论文，评出等次，分别给予奖励。这种做法，在所内反映良

好。有的超过了年龄的朋友对于自己不能参加会议表示惋惜。那次出版的青年学术论坛，就是本所第一届青年学术讨论会的论文集，为了免俗，我们名之为青年学术论坛。这就是本书的由来。

近代史研究所现有 40 岁以下的青年学者将近 40 人，其中博士 14 人，又博士后 5 人，硕士更多一些，有一部分已经晋升为研究员，大多为副研究员。今后若干年，大约会保持这个数字，只是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还要增加一些。十年前我们担心的青黄不接的情况，现在可以说基本上不存在了。但是，为了使逐年增加的年轻朋友继承近代史研究所的学风，还有很多工作要做。青年是我们的未来。研究所的未来在于青年，我国学术界的未来也在于青年。面对 21 世纪国内外学术界的发展，我们要努力推动我们的青年学者尽快地成长，使他们尽早为学术界所认识，所接受，争取使其中一些人成为 21 世纪中国学术界的名人、大师。为此，我们还要做出更多努力。比如还要在培养他们在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下功夫，使那些即将成为知名学者的年轻人记住、并且发挥近代史研究所范文澜、刘大年等老所长遗留下来的传统，即不仅要坐冷板凳，扎扎实实做学问，还要保持正确的研究方向，对国家、对社会抱有严肃的责任感。这是我的希望，也是我所老一代学者的共同希望。

本卷收集论文 29 篇，绝大多数都是第一次发表。作者们的研究是认真的、努力的，但是这不表明每篇论文都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有的篇章成熟一些，也有的稚嫩一些，请各位读者，请各位关心青年成长的前辈们不吝指正！

本卷的编辑工作是本所黄春生、王奇生、左玉河、刘红、陈于武等做的，我对他们的劳动表示衷心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积极承担出版，我感谢他们的支持！

张海鹏

2001 年 7 月 13 日

于东厂胡同一号

20 世纪 20 年代“联省自治”的理论与实践

马 勇

辛亥革命以后，旧的权威已被打破，新的权威尚未建立，中国政治实际上陷入一种极其混乱的无序状态。革命无法完成秩序的重建，人们便自然试图回复到旧有的轨辙，政治强人袁世凯以为凭借国内外的支持，企图通过重建“汉人的帝国”恢复秩序，不料共和的理想久已深入人心，人们宁愿做徒有虚名且混乱不堪的共和国的公民，而不愿再做宁静有序的专制帝国的臣民，于是袁世凯的帝制自为只能以失败而告终。

袁氏之后，中国的政权完全落入北洋系的军阀手中，但此时北洋系的军阀已无人具有袁氏的力量和手腕，因此他们只能像走马灯一样的轮流登场，既无力弥合派系之间的利益冲突，更无力统一全国。在南方，虽有非北洋系的军阀和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力量继续活动，但孙中山的力量和策略不能统一中国至为明显，而南方军阀则与北洋军阀如一丘之貉。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恢复和重建中国的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推进中国现代化的进程，无疑成为国人最为关切的问题之一。尤其是统一帝国的旧秩序既然已根本不可能恢复，那么中国的智者阶层必然要在传统的解决方案之外寻求突破口，于是乎，联省自治、邦联政治一时间成为知识界、思想界议论的热门话题，并很快由理论上的探讨转化为实际上的政治运作，似乎中国问题的真解决只在于此。

联省自治在理论上说似乎并无大错。如果是基于正常情况下的理智选择，这种方案未尝不可以作为中国现代化的一种选择方案。然而由于背景的复杂和各方面利益的冲突，作为实际运动的联省政治、邦联政治则导致与人们的政治期望几乎完全相反的结果。故而系统研究这一运动的发生、发展与消失的全过程，对于理解以及协调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权力冲突，可能依然具有相当的重要意义。

一 中央集权模式的危机

联省自治的政治理念与政治实践在 20 世纪 20 年代的早期到达高峰，但其思想背景和局部的实践都可追溯很远。一方面，它是辛亥革命之后中国政治发展的必然趋势；另一方面，这一趋势又和中国传统社会中的中央集权模式的危机密切相关，是中国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期间的一种政治选择和政治尝试。

在一定意义上说，地方主义的形成与发展，以及对中央集权统治构成威胁，只能是近代社会的产物。因为在中国传统社会条件下，中央集权的统治模式虽然受到过不同程度的多次威胁，但由于中国社会经济条件始终不曾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故而这些威胁每每化险为夷，中央集权的统治模式从而得以持续下去。

在长达两千余年的中国传统社会里，君主个人独裁的政治模式虽然并没有真正得到贯彻和执行，但以君主为权力的象征和“主权的体现者”这种中央集权的政治模式则至迟从西汉中叶之后一直得以实行。这种模式将地方上的各种权力尽可能地收归中央，由中央统一决策和推行，各级地方政权实际上沦为中央政府的派出机构，它和中央政府的关系只能是垂直的隶属关系。现在看来，这种模式具有许多弊病，既扼杀了地方的积极性，也造成了中央政权极其沉重而又不易消解的财政乃至政治负担。但是历史主义的来观察，这种权力模式在中国历史上是正面作用大于负

面影响，它一方面维护了中国多民族的统一，另一方面则比较容易地造成一种稳定的宁静的社会政治环境。

不过，到了明清之际，由于中国社会内部新的生产力因素的萌生和发展，中国传统社会模式无可回避地产生许多裂痕。中国的权力模式如果依然固守旧有的高度中央集权的体制，则势必阻碍中国社会的发展。于是一些敏锐的思想家如顾炎武、黄宗羲等人便很自然地考虑到如何重建中国的权力模式问题。黄宗羲说：“后世骄君自恣，不以天下万民为事。其所求乎草野者，不过欲得奔走服役之人。乃使草野之应于上者，亦不出乎奔走服役，一时免于寒饿，遂感在上之知遇，不复计其礼之备与不备，跻之仆妾之间而以为当然。”^①很显然，黄宗羲不仅反对权力集中在君主个人之手，主张实行分权，而且意味着反对中央的权力过分膨胀，主张建立一种新型的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权模式。只是这种模式究竟应该是一种什么样子，黄宗羲似乎尚没有更为清晰的方案。

和黄宗羲不清晰的感觉明显不同，顾炎武不仅清楚地看到旧有中央集权模式之间的弊端，而且明白地提出中央与地方分权的新的权力模式类型。他指出，“《周礼·地官》自州长以下，有党正、族正、族师、闾胥、比长，自县正以下，有鄙师、长、里宰、邻长，则三代明王之制，亦不越乎此也。夫惟于一乡之中，官之备而法之详，然后天下之治，若网之在纲，有条而不紊。至于今日，一切荡然，无有存者。且守令之不足任也，而多设之监司；监司之又不足任也，而重立之牧伯。积尊累重，以居乎其上，而下无与分其职者。虽得公廉勤干之吏，犹不能以为治，而况托之非人者乎……唐柳宗元之言曰：有里胥而后有县大夫，有县大夫而后有诸侯，有诸侯而后有方伯、连帅，有方伯、连帅而

①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原臣》，《黄宗羲全集》第1册，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第5页。

后有天子。由此论之，则天下之治，始于里胥，终于天子，其灼然矣。故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兴亡之涂，罔不由此！”^① 因此他明确提出“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罢监司之任，设世官之奖，省辟属之法”，要求任职县令“必用千里以内习其风土之人”，经过若干年试用后，称职者“任之终身”，并且要求“使县令得私其百里之地”，使其个人利益与当地百姓的利益密切相关，从而加强地方的权力，完全由中央的派出机构而变为相对独立的政权实体，以防“不虞之变”^②，以各地的共同发展来维系全国的统一和稳定。

显而易见，顾炎武的权力模式类型的设计具有浓厚的复古色彩，是企图以古代理想的政治理念去纠正现实生活中的问题。这一点既有其消极的影响，也有其积极的意义，它实际上和欧洲近代观念的萌生走着同样的道路，都是“以复古求革新”。如果中国的政治不再发生剧烈性的变动，伴随着中国新的生产力因素的不断壮大与成长，顾炎武的权力模式类型迟早将变为现实，中央与地方的分权体制必将从旧有的中央集权模式中分解出来。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伴随着明清易代的政权交替，中国的政治变革虽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但生机勃勃的满洲贵族在清朝的早中期实际上却以自身的力量阻止了明中叶之后开始的政治体制变革的进程，而完成了更姓易代、重建权力系统的工作。中国的政治体制不仅在旧有模式中又继续运转了二百余年，而且在清朝的早中期似乎还有所加强。只是到了晚清，一方面因为晚清政府实际上又陷入更姓易代的前夜，另一方面中国社会内部新的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文化因素等都因中国社会的逐步“殖民地化”而变得更加强大，故而中央与地方的分权问题再一次地被提上中国的政治日程，顾炎武的政治理念终于在近代中国寻觅到了知

① 顾炎武：《日知录·乡亭之职》。

② 顾炎武：《郡县论》，《顾炎武诗文集》，中华书局，1983，第12～15页。

音。

顾炎武政治理念的最早知音是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维新派。他们有感于中国危在旦夕的残酷现实，最早敏锐地感觉到中国有进行权力模式改革的必要性。早在戊戌维新变法的前一年，他们中的精英分子差不多都集中在湖南，试图在开明官僚陈宝箴的庇护下，以局部的改革为试点，完成中国政治体制模型的重新建构。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所谓“湖南新政”。

湖南新政的中坚人物为黄遵宪。黄遵宪在这次新政中所提出的“地方自治”的理论明显地受到顾炎武的影响^①，只是黄氏毕竟生长在近代中国，毕竟有周游列国的亲身经历和更为丰富的世界观念，故而黄氏的地方自治论思想渊源虽然可以追溯到顾炎武，但顾氏的政治理念并不是黄氏政治主张的惟一智慧资源。据黄遵宪自述：“吾自随使东西，略窥各国政学之要，以为国之文野，必以民之智愚为程度。苟欲张国力，伸民权，非民族之强，则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国何以自立？苟欲保民生，厚民气，非地方自治，则秦人视越人之肥瘠，沫不相关，民何由而强？早夜以思府县会议，其先务之亟矣。既而又思今之地方官受之于大吏，大吏又受之于政府，其心思耳目，惟高爵权要者之言是听。即开府县会，即会员皆贤，昌言正论，至于舌敌唇焦，而彼辈冲耳如不闻又如何？则又爽然自失，以为府县会亦空言无益。既而念警察一局，为万政万事根本。诚使官民合力，听民之筹费，许民之襄办，则地方自治之规模，隐寓于其中，而民智从此而开，民权亦从此而伸。”^②

由此可见，黄氏地方自治的思想资源则更多地来源于西方近代观念，其根本目的也与顾炎武明显不同，而是以地方自治为基

① 郑海麟：《黄遵宪与近代中国》，三联书店，1988，第416页；周锡瑞：《改良与革命——辛亥革命在两湖》，中华书局，1982，第9～10页。

② 《黄遵宪致梁启超书》，《中国哲学》第8辑，三联书店，1982，第384页。

础，将中国改造成真正近代意义上国家。他的具体方案是：“政体当法英美，而其着手次第，则又取租税讼狱警察之权，分之于四方百姓；取学校武备交通（自注：谓电信铁道邮递之类）之权，归之中央政府，尽废今之督抚藩臬等官，以分巡道为地方大吏。其职在行政而不许议政。上自朝廷，下至府县，咸议民选议院为出治之所（自注：初仿日本，后仿英国），而将²¹行省分划五大部，各设总督，其体制如澳洲、加拿大总督，中央政府权如英主。共统辖本国五大部，如德意志之统率日尔曼全部，如合众国统领之统辖美利坚联邦，如此则内安民生，外联与国，或亦足以自立乎？”^①显然，这已远不是顾炎武地方分权方案的简单摹本，而是一套全新的近代意识。

然而，随着湖南新政，尤其是全国范围的维新运动的失败，黄遵宪的理想并没有变成现实，而仅仅具有思想史的意义。不过由此却开启了近代中国思想界地方自治信念之先河。1899年，章太炎提出加强地方权力的藩镇论和分镇论，期望以地方自治为手段完成中国政治体制的变革。他写道：“板荡之世，非得藩镇以尊攘，则宪政不立。且今之斥拟藩镇以为跋扈者，其志果在宪政乎？抑他有所为乎？夫削藩镇以立宪政者，天下之至公也；削藩镇以遂一二肺腑贵人之专欲者，天下之至私也。私之至者，不行媚白人，使脍炙中国以至于尽不已。今藩镇虽离于至公，而犹未合于至私。”^②故而在目前的条件下，“与不得已，官制不及改，则莫若封建方镇为一，置燕、齐、晋、汴及东三省为王畿，注错无所变，其余置五道……道各以督抚才者制之，冠各以地，无以虚辞美称，行政置吏，惟其所令；岁入贡于泉府者数十万，母有缺乏；扶寸地失，惟斯人是问。一受其爵，非丧土缺贡，终

① 《黄遵宪致饮冰主人书》，《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第290页。

② 章太炎：《藩镇论》，《章太炎政论选集》，中华书局，1977，第102页。

其身无所易，死则代以其属吏，荐于故帅而锡令于朝。其布于邻国，则曰：斯吾封建之国也。交会约言在是，天室弗与知。若是，则外人不得挟政府以制九域，冀少假岁月以修内政，人人亲其大吏，争为效命，而天下少安矣。”^① 在章太炎看来，这虽然是等而下之的对策，但在当时中国的政治环境下未尝不可作为一种解决问题的变通方案。

地方自治的理想或许不是解决中国问题的最佳方案，但在中国被迫踏入现代化的门槛时却又不得不成为一种趋势和一种选择。诚如欧榭甲在 1902 年所写的《新广东》中所说的那样：“且夫自立者，天地之大义，生人之本分，不可不担当不力行者也。我人之呻吟于专制政体之下，不得平等自由，登进文明之路，宜早树独立旗，击自由钟，以奋我国民之精神，以复我天赋之权力，虽满清政府未到如斯之地位，尚需早图自立，以除阻我文明之进步矣，何况其衰颓至于今日者乎？”^② 因此，如果说晚清出现的“东南互保”还带有以地方实力解决暂时性危机的话，那么，宋教仁等人在辛亥革命之后关于中国权力模型尤其是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则是近代中国地方自治思潮的逻辑发展和理性审视。宋教仁说：“吾人谓今日之中国，中央集权制固不宜，偏重地方官制之地方分制亦不宜，谓宜折衷，以对外的消极的各政务归之中央，以对内的积极的各政务归之地方。其地方政治中，则尤注重于地方自治一途，使人民直接参与施政，以重民权，如是庶合轻重适当之道也。”^③ 这实际上是对近代以来的地方自治思想作了理性的概括和总结，中国如果照此发展，一方面可以有效地克服旧有的中央集权体制的弊病，另一方面也决不会出现地方

① 章太炎：《分镇》，《章太炎政论选集》，第 105～106 页。

② 转引自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第 328～329 页。

③ 宋教仁：《中央行政与地方行政分划之大政见》，《宋教仁集》，中华书局，1981，第 472 页。

势力的坐大和分裂的局面。

二 分权模式的初步实践

当过分的中央集权体制的弊病日益明显的时候，人们的关注点当然是如何克服这一政治体制的弊病，重建新的权力模式。这一点在清末民初表现得尤为明显。宋教仁所提出的分权模式既是对前此思想探讨的理性总结和折衷，也是对以后中国政治发展的科学预测和规划。很显然，宋氏折衷的理想一方面是想克服旧有的中央集权体制的弊病，调动和利用地方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他实际上是依然期望在“统一中国”的框架内解决问题，期望建立一个强有力而又富有理性的中央政府，以此作为社会整合和推动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主导力量。据此我们不难看到，宋教仁分权模式的核心，不是要导致中国的分裂和地方主义的坐大，而是重建中央与地方的新关系。这种新关系不同于旧的中央与地方的垂直式行政统制模式，也不同于欧美盛行的地方自治权甚大的联邦制，而是中央与地方的相互依赖、相互依存、相互协作的新模式。在这种新模式中，中央行政宜为统括的，“大抵对外的行政，多归之中央；对内的行政，多归之地方；消极的维持安宁之行政，多归之中央；积极的增进幸福之行政，多归之地方。至其职责分配，则尤当视其国内之情状而定之也”^①。应该说，这种设想大抵符合中国国情，是一种未尝不可一试的选择。

然而，由于当时中国政治发展的特殊情况，宋教仁在提出这些设想之后仅仅一个星期就惨遭杀害，宋的理想便被束之高阁，中央与地方分权的新模式只能另辟他途。不过，由于这一问题委实重要和迫切，即使不照宋教仁的方案加以解决，也必须采用其他的方案加以回应。事实上，在宋教仁提出这些方案的当时或前

^① 宋教仁：《中央行政与地方行政分划之大政见》，《宋教仁集》，第472页。

后，国内思想界并未放弃对这些问题的探索和研究，提出一系列的方案和设想，其中影响最巨的当数“联邦制”。

从现有资料看，联邦制在近代中国的最早明确提出，要推近代著名的政论家、思想家梁启超。梁氏在 1901 年所著的《卢梭学案》中写道：“卢氏以为瑞士联邦诚太弱小，或不免为邻邦所侵轶。虽然，使有一大邦效瑞士之例，自分为数小邦，据联邦之制以实行民主之政，则其国势之强盛，人民之自由，必有可以震古轶今而永为后世万国法者。卢氏之旨其在斯乎，其在斯乎？”而“我中国……民间自治之风最盛焉，诚能博采文明各国地方之制，省省府府，州州县县……各为团体，因其地宜以立法律，从其民欲以施政令，则成就一卢梭心目中所想望之国家，其路为最近而其事为最易焉，果尔则吾中国之政体行将为万国师矣。”^①显而易见，梁氏的意思不仅中国应该走上联邦制的道路以解决中央集权的危机，而且中国的实际情况也最适宜联邦制，最具有实行联邦制的内在要求和外部条件。

传统的研究以为梁启超的这些意见代表了立宪党人的普遍看法^②，其实这种似是而非的判断相当值得怀疑。据梁启超 1902 年 4 月写给康有为的一封信中解释他之所以提出联邦制设想的思想背景时说：“今日民族主义最发达之时代，非有此精神，决不能立国。弟子誓焦舌秃笔以偿之，决不能弃去者也。而所以唤起民族精神者，势不得不攻满洲。日本以讨幕为最适宜之主义，中国以讨满为最适宜之主义。弟子所见，谓无以易此矣。满廷之无望久矣，今日日望归政，望复辟，夫何可得？即得矣，满朝皆仇敌，百事腐败已久，虽召吾党归用之，而亦决不能行其志也。先生惧破坏，弟子亦未始不惧，然以为破坏终不可得免，愈迟则愈惨，毋宁早耳。且我不言，他人亦言之，岂能禁乎？不惟他人而

①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六，中华书局，1990，第 110 页。

② 李剑农：《戊戌以后三十年中国政治史》，中华书局，1965，第 309 页。

已，同门中人猖狂言此，有过弟子十倍者，先生殆未见《文兴报》耳。徐（勤）、欧（榘甲）在《文兴》所发之议论，所记之事，虽弟子视之犹为栗，其《论广东宜速筹自立之法》（即后来署名为‘太平洋客’之《新广东》——引者注）一篇稿凡二十七续，‘满贼’、‘清贼’之言，盈篇溢纸。檀香山《新中国报》亦然。《新民报》之含蓄亦甚矣。树园吾党中最长者，然其恶满洲之心更热，《新民报》中《扞虱谈虎》一门及《人肉楼》等篇，树园笔也，同门之人皆趋此。夫树园、君勉，岂肯背师之人哉，然皆若此，实则受先生救国救民之教，浸之已久，而迫于今日时势，实不得不然也。”^①也就是说，联邦政治理论之提出，在梁启超一方面是基于戊戌政变之后对清廷的失望，另一方面也已表明以康有为为领袖的立宪党人在政治理念上已严重分化，激进如徐、欧者，虽不愿背弃师说，但迫于形势，不得不提出新的救国方略。由此看来，立宪党人之间并不存在着全体一致同意的联邦制的设想。

更有甚者，对于梁启超、徐勤、欧榘甲等弟子联邦政治、革命自立的理想，康有为自始至终予以反对。他指出：“夫考之欧洲之事，则各国皆行立宪而国势安固，民权自由之乐如彼；法国独为革命，印度分省自立，而国势陵夷丧乱灭裂之害如此。”^②“且夫欧洲十余国，皆立国千年，日相竞争，少不自振，立即败亡，故国土虽小，皆尚武事，其精神意气，日提振不敢懈，武备既已竟修，彼此互知而不敢妄发，乃于其文学工艺，日竟美而不敢劣，既各皆小国，难于吞并，故能自立。甚至小者，又有诸大之相牵相忌，立均势之法以维持之，故能久而不灭，积此千年，国界久定，国势久立，人心久坚，故能历久相持。近乃有商战学

①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286～287页。

② 康有为：《答南北美洲诸华商论中国之可行立宪不可行革命书》，《康有为政论集》，中华书局，1981，第489页。